附件2

视频音频采集设备实施检测过程

采集操作要求

1．视频音频采集设备原则上每个检测任务配置不少于1个，应由主要检测人员佩戴在胸前明显位置(基桩钻芯法可由机长佩戴)，要求视频图像清晰、声音清晰洪亮。

2．检测开始前，视频音频设备应拍摄现场周围检测环境、检测人员头像及介绍本次检测的内容，其中包括：本次检测的工程名称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时间、地点、检测人员、监理人员、施工现场人员(介绍内容模板详见附录)。

3．需要进行视频音频采集的检测项目详见《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项目监管要求》（2019版）（附件1）。

4．检测过程要求视频音频应记录完整的检测过程，并能清楚辨识检测环境、工程部位、检测设备、检测人员、检测对象等基本信息，保证连续记录数据采集全过程，如有间断或间歇及时报备，高、低应变法及声波透射法要求视频音频应能清楚辨识桩编号，并记录数据自动采集仪采集的曲线界面，界面特写停止至少3秒钟；其他需要登记书面原始记录的检测项目，仪器设备采集的数据界面和书面原始记录均应特写停止至少3秒钟。

5．单桩静载试验（竖向抗压）、地基压板载荷试验重点采集荷载移动、吊装、堆载、周围环境定位及加载开始等环节，其他时段可以不采集。

6．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（主体结构）、基桩芯样抗压强度、室内空气检测等项目，只需采集样品抽取的过程，实验室检测过程可以不采集。

7．高应变动力检测需要采集对锤重量的确认环节。

8．现场采集的视频音频记录保存于检测机构，保存时限不少于3个月，并做好档案登记，检查时应保证及时调用。

9．视频音频采集设备实施检测过程监测的同时，检测机构仍应按《关于加强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东建质安[2018]33号）附件1《检测机构检测操作管理指引 》实施检测。

10．对不按要求进行视频音频采集的检测机构，按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扣分标准进行扣分，该检测项目不能作为竣工验收依据。

附录：检测现场视频音频录制模板：视频音频采集设备摄像头对着检测现场，开始录制音频介绍，如：“今天是XXXX年X月X日X午XX时，我是XX检测单位检测人员XXX，现场还有本公司检测人员XXX、XXX，现对XX镇的XXX项目进行XXX检测，现场旁站监理人员XXX，施工人员XXX”。音频录制完成后，摄像头拍摄一下检测人员资格证书，现场检测通知单、检测方案及相关必要的图纸信息。